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李女士：

緊急救護服務

本年二月七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詢問當局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底前增加 29 輛救護車的顧問建議的回應。現以書面補充和澄清在該次會議上提供的資料。

消防處承諾 92.5% 的緊急救護車召喚的處理會符合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。為向市民提供高效率和高質素的救護服務和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，消防處一直致力採取適當措施，改善救護車隊的管理和調動安排，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增撥資源。

在最新完成的顧問研究中，除了有關於在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建議外，並有其他多項關於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管理和架構的建議，包括更改輪班安排、增設專用車隊以應付特定類別的召喚、設立更多救護站、採用新方法預測對需求和資源的需要，以及在短期內提供額外資源等。

增設 29 輛救護車的建議，乃顧問純粹根據新的預測方法而擬定的，我們認為此預測方法有助量化日後可能出現的需要。同時，我們在策劃資源分配時，亦需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，包括奉召到場實際所需時間、召喚次數的實際及預測增長，以及諸如顧問建議的管理及架構改善措施的推行等等。

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而言，我們已預留撥款，增設 68 個新職位，以及增加三輛救護車和更換 23 輛救護車，以為加強緊急救護服務，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，以及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提供所需資源。當然，這些承擔項目須待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法案獲得通過後，方可落實。

正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文件(立法會 CB(2)858/01-02(01)號文件)中解釋，我們已經研究過顧問報告的結果和建議，及考慮過可動用的資源及現行政策，並會推行一項實施計劃，優先目標為在三年內過渡至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。至於可能涉及重大財政承擔的進一步發展，消防處會研究合乎成本效益的適當措施，並在有需要時，按正常程序申請額外資源。

希望上述資料對議員有用。

保安局局長
(黃福來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